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4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邹欢先生、汤华东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CHEN PENGHUI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为：

1.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实际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

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基本薪酬（即工资），根据公司战略任务、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组织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均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基本薪酬（即工资），根据公司战略任务、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组织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曹长梁先生、侯兵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邹欢先生、汤华东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CHEN PENGHUI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市场价格水平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景”）（及其授权经销商）、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视达佳”）（及其授权经销商）采

购视光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156.4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总额不超过1,4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广州视景（及其授权经销商）预计发生采购总额不超过160万元，与视达佳（及其授权经销商）预计发生采购总额不超过1,300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正常需求，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徐旭阳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6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存续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品种。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体确定。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及期限以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此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4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额度为1.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前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申请的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之间进行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调剂，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的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标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是公司贯彻落实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者回报水平的重要举措。本次行动方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明确了公司在提升治理质量、发展质量、信息披露质量以及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的工作方向与具体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2日15: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